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順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46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順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七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為認罪之表示，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當事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業經本院於踐行同法第455條之3第1項之告知程序後，訊問調查屬實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依法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本件如有前述得上訴之理由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陳孟君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5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464號起訴書
16 1份。